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建構館校合作，落實藝術教育

二、所涉法律

藝術教育法、博物館法

三、探討研析

教育部委託公視製播的藝術教育貢獻獎紀錄片「藝窺究竟」，於 2019 年 6 月 29 日起每週六播出。「藝窺究竟」從歷年藝術教育貢獻獎得獎學校中挑選出 12 個團隊拍攝，歷時 1 年深入台灣各地和離島，呈現 12 所學校耕耘藝術的過程。

利用各種材料、形式、內容的藝術創作活動，激發人們的創造性，使人們在心理上獲得自由、適性的自然成長，並藉由藝術活動的陶冶和藝術治療獲得生理與心理的平衡。誠如教育部部長潘文忠所言，藝術教育是對生命的回應，盼美感成為台灣孩子重要的素養。亦如中山國小校長王健旺指出，台灣追求各種競爭力，美感是勝出的關鍵。在生活中探索美感來自藝術教育的落實，美感素養必須從每個人的孩提時代開始培養，也必須從生活中探索。台灣的美感教育長期以來一直建構在各級學校的藝術教育課程，然而長期以來卻未見應有之重視。在法制上如何建構學生與藝術的可近環境，值得進一步探討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(一) 建議《博物館法》中增訂博物館與學校合作辦理藝術教育之相關規定

早在 20 世紀初，美國的美術館即開始對學校提供

服務。1992 年全美博物館協會 (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useums, AAM) 出版的「新世紀的博物館」(Museums for a new Century) 書中，更針對博物館與學校合作關係指出：「博物館與學校的合作在未來將有重大的發展潛能，特別是鑑於社會大眾對提昇學校中的科學、藝術與人文學科的教學品質之需求」，而且促進博物館與學校合作更是達成美術館教育使命的重要策略。

博物館的學習領域是多元而寬廣的，教學者可自由而彈性地依照博物館的典藏或展示特色來設計課程，而且博物館資源豐沛，適合作各學科領域的統整活動。以美國古根漢美術館 (Solomon R. Guggenheim) 為例，該館於 2001 年發展「透過藝術學習」(Learning Through Art, LTA) 的計畫，活動內容即包括繪畫、雕塑、戲劇、舞蹈等多元藝術學習的形式，課程的進行和語文學習、社會環境學習、自然和物理科學以及文化歷史學習等等。

「館校合作」的模式，就國內目前的教育現況而言，尚未完全普及。但就歐美國家而言，卻早已利用社區的藝術資源來進行學校課程的統整活動。而博物館是立體教科書，有著豐沛的人文空間、典藏文物，最適合作為藝術課程的延伸。並且館方人員與學校教師有著共同的使命—教育，若雙方人力能共同結合，必能達到教育雙贏目標。1996 年「全美美術館與學校合作中心 (The National Center for Art Museum / School Collaboration, NCAMSC)」以「美術館與學校合作」為主題，針對北美 600 家美術館之參與活動對象進行問卷調查，其統計結果顯示，美術館服務的對象以小學生所占比例最高。此數據呈現一個重要觀念，即館方需針對這樣的年齡層，多開發適切的教育活動之外；並主動與中小學合作，共同策劃教育方案，這應是博物館教育推廣的一個重要目標。

我國《博物館法》第 10 條規定：「博物館應提升教育及學術功能，增進與民眾之溝通，以達文化傳承、藝術推廣及終身學習之目的。（第 1 項）為達成前項目的，其方式如下：一、進行與其設立宗旨或館藏主題相關之研究。二、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展示內容或進行典藏。三、辦理教育推廣活動或出版相關出版品。（第 2 項）」但其中「辦理教育推廣活動」不夠明確，建議明文增訂博物館須與學校合作辦理藝術教育之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建議《藝術教育法》中增訂定期於學校辦理藝術巡迴展

以藝術教育取向結合學校、社會、美術館、博物館及藝術表演中心等，有利於國家藝術教育推廣，讓學校之藝術教育工作成效更佳。目前國小視覺藝術教師在學校進行藝術家相關作品介紹的教學，大多都是以數位方式，依賴電腦擷取下載畫作，在銀幕上播放。若要讓學生有實際看畫的體驗，則需要特別安排戶外教學，帶學生搭車到美術館，也需要配合美術館或博物館的檔期。

近年已有些基金會推行校園巡迴展，例如廣達文教基金會於 2004 年 9 月起開始辦理「游於藝」校園巡迴展。「游於藝」計畫是與國內外博物館合作，策畫適合中小學生學習的教育展覽，將古今中外的藝術展品帶入校園，促使學校師生能以輕鬆自然的方式接觸藝術。歷年辦理包括「藝術頑童·劉其偉複製畫展」、「世界的臉譜·全球影像大展」、「消失的群像·周慶輝攝影展」、等博物館、美術館展覽。

此外，2013 年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財團法人陳澄波文化基金會合作辦理之「澄海波瀾－陳澄波大展教育推廣校園巡迴展」，可說是陳澄波自 1947 年去世以來，規模最大、數量最豐、展品類項最為全面的重要展覽。陳澄波孫子陳立栢表示，畫不是

掛在牆上欣賞、收藏而已，而是要走入社群深化人心。藝術教育是爺爺畢生未能完成的志願，期許透過市府與基金會等策展單位的合作畫展，讓陳澄波的藝術成為台灣最寶貴的共同藝術資產。校園教育巡迴展在台南市 16 所中小學及 6 所大學進行長達 1 年巡迴展出，學生可近距離欣賞陳澄波文化基金會收藏的 40 件經典複製畫作。

近年由學校主導的館校合作有南投縣育樂國小「故宮達人書包客」館校合作計畫，由博物館主導的館校合作模式有新竹市香山國小「郎世寧·到此藝遊」複製文物教育展。現行《藝術教育法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各級學校應善用地區藝術資源，加強與藝術機構之交流，提昇一般藝術教育品質。」建議將「交流」改為「合作」外，並增訂「定期於學校辦理藝術巡迴展」之規定。

撰稿人：趙俊祥